

#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 學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號  
聯 絡 人：廖曼岑  
電 話：05-5378899分機2254  
傳 真：05-5361527  
電子郵件：mancen.liao@victoria.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維中教字第11304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114學年度夢想一百助學計畫-推薦表.doc、附件2. 114學年度夢想一百助學計畫-自傳.doc、附件3. 114學年度夢想一百助學計畫.pdf、附件4. 夢想一百受助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計畫.pdf (113A402588\_1\_27092514516.doc、113A402588\_2\_27092514516.doc、113A402588\_3\_27092514516.pdf、113A402588\_4\_27092514516.pdf)

主旨：為助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子，本校擬定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，提供欲就讀本校之學生全額獎助學金，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推薦符合資格學生，以嘉惠學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成績優異、有心向學，而資源欠缺之學子，規劃每年濟助十位學生，國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，提供全額獎學金（學費、食宿或交通費用等）。
- 二、受助學生，未來進入社會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為國家盡忠、社會盡力、對父母盡孝，並於行有餘力，積極回饋社會，歡迎各校舉薦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

- 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- 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夢想一百小組憑辦(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號「夢想100小組」收)1.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1)，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2.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2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23日至114年5月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本校將於114年5月19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四、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內容詳如附件3、「夢想一百」受助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計畫內容詳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高雄、苗栗、宜蘭、連江、金門、澎湖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)

副本：



# 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 推薦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姓名   |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| (日) _____ (夜) _____<br>(手機) _____ E-mail: _____ |  |  |
| 戶籍地址<br>請詳填里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| 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1 張<br>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               </div> |
| 通訊地址<br>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 就讀學校   |     | 年 級          |   |  |  |
| 學生父母<br>(或監護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父   |              | 電話  | 住宅: _____<br>手機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| 母   |              | 電話  | 住宅: _____<br>手機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具體向學或績優事蹟 (請分點條列說明, 得另附表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佐證資料(附件得另以 A4 裝訂製作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 推薦單位<br>或<br>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(導師正式推薦函請另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| 聯絡人 |              | 聯絡方式  |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E-mail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推薦學校<br>導師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推薦學校<br>主任核章 |   | 推薦學校<br>校長核章   |  |
| 初審<br>單位<br>簽章<br><small>(由維多利亞實驗高中主管組成)</small> |     |              | 初審意見  | 國文: _____ 作文: _____ 數學: _____<br>英文: _____ 聽說讀寫: _____ |  |
|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| 初審單位審查結果   |
| 審查<br>委員<br>會<br>委員<br>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| 審查結果   |

## 自 傳(中英文)

◎說明：本自傳至少須包含下列內容，並附近兩年學校成績證明：

1. 學生個人生活與學習歷程
2. 家庭狀況
3. 未來志願(短期、中期、長期)

(本表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添)

# 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14 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## 一、前言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## 二、宗旨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- (三)符合以上條件之一，且欲就讀本校之小六升國一、國中各年段及高一學生。
- (四)此計畫僅適用本校雙語班。

## 四、招收名額

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## 五、助學方式

- (一)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- (二)就讀本校期間，須達下列標準：
  1. 須樂於助人，努力向學，每學期在校成績須達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 2. 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  3. 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- (三)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受助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，研擬輔導之道。
- (四)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(五)本計畫自 105 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- 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- 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夢想一百組憑辦(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「夢想 100 小組」收)
  1. 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)，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
  2. 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二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本校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## 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筆試科目：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- (二)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- (三)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14 年 5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

# 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「夢想一百」受助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計畫

108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進一步協助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學生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進入大學後順利就學，助其完成學業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本校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之高中畢業生，惟就讀本校期間，因故中斷助學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(三)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四)符合上述條件申請者，求學期間課業、學校申請應全力以赴，不宜有苟且心態，若有發現相關之情事，由本校委員會綜合評估核定之。

三、申請人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向本校學習評估組辦理申請。助學金當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休、退學學生不再給予補助。

## 四、補助金額

當學期大學學雜費，碩、博士班則不予補助。

##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時繳交文件

(一)必繳文件：

1. 學生證影本。

2.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、德行評量(若無德行評量請檢附獎懲紀錄)。

3. 大學教師或導師推薦函。

4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
5. 當學期大學學雜費繳費單影本。

(二)得繳文件：大學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

六、未達本計畫第二條二款標準之學生，由本校委員會依大學期間校內外獲獎證明，評估核定之。

七、大學一年級上學期以高三下學期成績為審核參考，申請者仍須檢附學期成績證明外之其他文件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，且不溯及既往。